

台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台环审（2015）323号

关于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扩容增产天然气熔炼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

报来《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扩容增产天然气熔炼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技改项目地址位于台山市大江镇石桥工业区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合金厂熔炼车间（自编号 57 号车间）。项目在合金厂熔炼车间新增 4 台天然气熔炼炉、4 套带管式过滤系统，配套新增 5 台新式均质炉、2 台冷却炉，新增的熔炼炉、均质炉均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其他设备均采用电能。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在原性质、主要生产线、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的前提下，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

好以下工作：

1、本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并经有效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 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2、熔炼炉、均质炉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达标后并通过车间原有的脉冲式除尘设施排放，不改变原排放口的位置和高度，外排废气须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须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方可排放。

3、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熔炼炉、均质炉、冷却炉等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要求。

4、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在厂区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堆放场所，妥善贮存，其污染控制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技改

项目的废气治理方案必须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一个月内报我局备案。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须经我局检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